

中央核定 114 年貧瘠鄉鎮市經費說明

1. 112 年度累計餘絀占近年歲出規模比率小於 70% 為原則，並參酌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予以列入貧瘠鄉鎮市：
 - (1) 正式人員人事費加計基本辦公費，扣除其自有財源收入 60% 之不足數，再參酌縣所轄貧瘠鄉鎮市個數後進行估算，依不足金額多寡，以最低 200 萬元，最高 800 萬元予以分級設算補助。
 - (2) 就各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平均可分配所轄鄉鎮市金額低於 3,000 萬元並參酌下列條件者：
 - a. 近 3 年人事費占經常收入 60%，且均有收支差短或平均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超過 3% 之鄉鎮市，補助 200 萬元。
 - b. 人口 3 萬人以下且歲入規模低於 2.5 億元之小型鄉鎮市，補助 200 萬元。
2. 以縣為單位，增列上開設算總數之 1/2 數額由縣府彈性調整。